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1月11日《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8号）文件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4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林洺锋等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76,8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96元。共计募集配套资金214,999,986.5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8,449,999.60元以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1,468.0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228,518.94元。上述募集的配套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雷迪奥的专项账户中，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5）3-1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高端LED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12,746.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6.78
3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	3,766.36
合计		21,500.00

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22.8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789.2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投入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投资进度(%) (3) = (2) / (1)
1	高端LED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12,746.86	12,746.86	-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6.78	4,986.78	-	-	-
3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	2,789.21	2,789.21	2,789.21	2,789.2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522.85	20,522.85	2,789.21	2,789.21	13.59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随着雷迪奥销售的不断增长，其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雷迪奥财务费用（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217.5万元），促进雷迪奥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雷迪奥拟使用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公司说明与承诺：

1. 雷迪奥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雷迪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 审批程序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雷迪奥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雷迪奥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雷迪奥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雷迪奥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雷迪奥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雷迪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洲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监事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雷迪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雷迪奥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雷迪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 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募投项目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意意见等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迪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按进度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雷迪奥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